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2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劉家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壹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劉家佑於民國113年07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13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劉家佑於民國97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

01 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  
02 18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75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  
03 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  
04 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  
05 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  
06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  
07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  
08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  
09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  
10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  
11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  
12 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  
13 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  
14 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  
15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  
1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  
17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  
18 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29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78516元	劉家佑	自民國115年 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30%
002	新臺幣 19672元	劉家佑	自民國115年 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90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78638元	劉家佑	自民國115年 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